

张家川县 2025 年马铃薯晚疫病防控物资
采购项目（第一包）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名称：张家川县 2025 年马铃薯晚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 ZCZB2025-002

合同自编号： ZCZB2025-002-001

甲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

乙方：甘肃鸿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 2025 年马铃薯晚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第一包)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甘肃鸿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张家川县 2025 年马铃薯晚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第二包)通过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ZCZZB2025-002,该项目以邀请方式进行竞价招标,择优选定投标单位。根据中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合同货物、单价、数量及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58%甲霜·锰锌	100g/袋	山东哈维斯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袋	12310	6.5	80000.00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单价说明:投标单价四舍五入只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例:0.386 按 0.39 取)数量说明:数量按整数计取,如有小数点后一位进 1 计取。(例:10.2 按 11 收取)
合计		小写: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2、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税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的需求 7 天内一次性交货。

4、派送要求

(1)、送货

将货物免费运送到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提供)。

(2)、签收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品种、数量进行签收。

(3)、包装

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6、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质量完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资质。

7、违约责任

(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 b) 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含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 c)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7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d)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时，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3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进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共肆页）

<p>甲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盖章） 地址：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阿阳大道 125 号 电话：0938-7883379</p>	<p>乙方：甘肃鸿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社棠镇社棠村绵诸路 29 号商铺 电话：18793853033</p>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8.26</p>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8.26</p>
<p>开户银行： 账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 账号：2706061109200204250</p>